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5〕9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撤销蔡兼祯执业资格 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交通与建设局：

经查，考生蔡兼祯，在2018年报考一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资格证书。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1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取消蔡兼祯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，撤销其执业资格，收回执业资格证书，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

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
附件：违纪违规考生处理情况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违纪违规考生处理情况表

姓名及身份证号	报考单位	取消证书类别及编号	违纪违规情况
蔡兼祯 350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2515	中交一公局厦门 工程有限公司 (系考生冒用该 公司名义报考)	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: 201809034350004758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: 闽建造(二)104310	使用虚假证 明材料报考 一级、二级 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